JUL062023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426002 日期：WL. 6, 2023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机器学习研究员，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即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作为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因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予以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作为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该法第203(b)(2)(B)(i)条。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豁免工作要求“ 符合国家利益 ”的裁量性价值。该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规定，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授予国家利益豁免，如果：

- 拟从事的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属裁量性质）。

二、分析

关于国家利益豁免，申请人表示其拟从事的事业涉及构建和设计准确的算法以优化系统性能。第一项要件涉及特定拟从事事业的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审理主任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第一项要件，但申请人未满足其余两项要件。

第二项要件将焦点从拟从事的事业转移至申请人本人，以确定该个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的事业。Dhanasar, 26 I&N Dec. at 890。记录中包含其简历、教育资历、推荐信、期刊文章和会议论文、引用证据、资助文件以及同行评审活动。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研究。

申请人拥有I大学电气与计算机工程哲学博士学位。12 USCIS认为，高级学位，特别是与拟从事事业相关、与推进关键和新兴技术或其他对美国竞争力或国家安全重要的STEM领域工作相关的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STEM）领域的博士学位，是第二项要件评估中应与其他证据一并考虑的特积极因素。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D)(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然而，学位本身并非认定某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拟从事事业的依据。同上。尽管申请人的工程学博士学位是一个特积极因素，但如下文所述，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不表明他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此外，在Dhanasar案中，记录证明该申请人持有多个研究生学位，包括“机械工程和应用物理学两个理学硕士学位，以及工程学博士学位。”同上，第891页。本办公室在确定申请人是否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事业时考虑多种因素，教育仅是可能促成此种认定的众多因素之一。

记录中包含提及申请人研究生研究的推荐信。总体而言，这些信件描述了申请人的各项研究项目；然而，在进一步解释其工作的实施或影响时，这些信件一般指向其他在其自身作品中引用了其研究的论文。这些信件未进一步阐述并充分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得到应用，或如何构成除被他人在其发表作品中引用之外的记录或成功。此外，信件缺乏具体性，未能表明其工作如何影响了该领域或行业，从而证明其成就历史及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从事的事业。例如，尽管[已隐去]声称申请人的“伪镜像下降算法的开发对改进和创新机器学习的所有应用具有广泛影响”，[已隐去]并未额外讨论申请人的算法在机器学习领域所产生的广泛影响。

2 根据其简历，申请人还从[已隐去]大学获得了理学硕士学位，并从[已隐去]大学（中国）获得了工程学学士学位；申请人未提供这些主张的支持证据。

记录中还包含引用了申请人合著工作的部分文章样本。基于这些摘录，作者将申请人的研究作为其自身发现的背景材料加以引用，而这些有限的文章并不代表其在该领域成功的水平。这些文章未将申请人的工作与其他被引论文区分或突出。

关于其整体引用记录，申请人最初提供了来自Google Scholar（GS）的证据，反映12篇文章共130次引用，其被引最多的文章分别获得42、39和22次引用。然而，申请人未说明其中有多少引用是其本人或合著者的自引。此外，申请人提交了来自Clarivate Analytics（CA）的数据，涉及计算机科学领域按发表年份的基线引用率和百分位数。申请人声称其2014年发表文章的引用排名位于前20%，2015年和2017年发表文章的引用排名位于前10%。申请人未表明其在确定这些百分位排名时是否计入了任何自引。此外，CA的文件指出，“ 引用频率高度偏斜，许多论文被引极少，而被引较多的论文相对很少。因此，引用率不应被解释为代表分布的中心趋势。 ”

针对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申请人提供了更新的GS数据，反映总计164次引用，其被引最多的文章分别获得48、46和24次引用。此外，他提供了一份标注文章清单，声称代表独立引用。他还提交了声称源自“ OpenAlex ”的数据，反映“ 引用百分位 ”为97.38%，“ 发表百分位 ”为97.46%。尽管证据未标明来源为“ OpenAlex ”，申请人未表明“ OpenAlex ”如何计算百分位数据。

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已发表文章和会议论文所获引用数量反映了相关方对其工作的兴趣程度，足以满足Dhanasar第二项要件。此外，尽管本办公室将Dhanasar博士的“ 出版物及其他引用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列为其提交的文件之一，但本办公室认定其根据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地位并非基于其引用记录。相反，在本办公室的先例决定中，本办公室认定“ 申请人的教育、专业知识和在其领域的经验、其在研究项目中的重要角色，以及政府实体如NASA和AFRL的持续兴趣和资助，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继续推进其拟从事的高超音速技术研究事业。 ”同上，第893页。

申请人还强调了表明“ [t]his work is supported in part by a 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Grant, ”“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MURI grant, ”以及“ [t]his work was supported by ONR grant. ”的文章。然而，记录中不包含显示申请人为具名受资助人的研究资助副本。在Dhanasar案中，记录证明该申请人“ 发起 ”或“ 是若干受资助拨款提案的主要联系人 ”，且他“ 是许多资助中唯一列出的研究人员。 ”同上，第893页，n.11。在此，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主要负责为研究项目获得资助。

关于其同行评审活动，申请人提供了证明其为期刊和会议审阅稿件的文件。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其审阅经历的重要性，也未证明其参与了广泛的同行评审过程

构成其领域内成功的记录，或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事业。

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求学期间进行了研究并发表了成果，但其未表明该工作使其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我们承认，研究必须以某种方式为知识库增添信息，才能被接受发表、展示、获得资助或获得学术学分，但并非每一位从事过原创研究的人都会被认定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相反，我们审查Dhanasar案中列出的各项因素，以确定例如个人在实现拟议研究目标方面的进展、在类似努力中的成功记录或在相关方中引起的兴趣是否支持此类认定。Id. at 890。然而，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其已发表的工作推动了该领域的进展，或在行业内产生了大量积极讨论。证据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其工作构成推进其研究的成功或进展记录。

III. 结论

由于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研究事业，其未证明满足Dhanasar框架的第二项要件。因此，对Dhanasar所述第三项要件下的资格进行分析将无实际意义。3 据此，申请人未表明其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3 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 法院和机构无需对作出裁决无需触及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 n.7 (BIA 201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